

怀北镇区级重点专项拆除项目 一违建拆除服务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北京汇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施工监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汇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芳

工程组织人: 关长治 联系电话: 13581602067

施工负责人: 陈海营 联系电话: 1501030086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拆除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大水峪村

2、工程内容: 对大水峪村青龙湖违法建筑拆除

3、工程期限: _____

(需要办理开工审批手续的工程,以所有手续办理完毕达到开工条件为准确实际的开工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暂估为(人民币) 54802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最终支付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5、合同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总价方式确定。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阶段进行检查、监督及验收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

2、甲方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有权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4、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或监理人应定期来工地察看(每隔不超出两日),与乙方施工人员商量并最终确定各个项目的具体拆除方案,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及有关事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以便乙方及时配合整改。

4、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拆除区域,一经双方确认,将作为施工依据。

5、甲方授权: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或施工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中所有提及的、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均属有效。(有特别书面约定和告知的除外)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程。

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不得扰民,不得污染环境。

(2)因乙方进行拆除工作时,操作不当或因自身原因施工时对周围环境及设施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3)负责设备、设施的保护。

(4)节约用水、用电,不得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大功率电器。

3、如因乙方施工和管理不当而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

4、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算书中的项目进行施工,施工中甲方没有提出变动或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原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在施工中各项目的具体和实际拆除部位应以甲方(代理人或监理人)在现场最终确定和落实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技术人员。

5、乙方负责项目的安全施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环境污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因乙方过错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6、本拆除工程产生的拆除垃圾,乙方负责进行垃圾资源化处理。

7、乙方授权:本合同乙方的委托代理人或施工负责人单独签署与本合同中所有提及的、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均属有效。(有特别书面约定和告知的除外)。

四、工程变更和洽商

1、施工中如甲方没有提出变动或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原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施工期间如因甲方或客观因素需要对本合同的拆除项目或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共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五、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方案变更。

(2)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的认定及责任分担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规避自身应承担的责任。

(3)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外界客观因素。

(4)因扰民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正常约定的施工时间进行施工。

(5)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其他情况。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拆除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工期不予顺延。工程逾超7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判断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主要依据。

六、质量标准

本拆除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完全拆除、场地平整度误差不超过5cm、无遗留建筑垃圾、符合相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七、工程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中的日期,双方对工程拆除成果进行联合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或按照原定竣工日期)经甲方组织的环保、安全专项及整体竣工验收三重程序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签字,计算并填写工程结算等移交手续。

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全额赔偿。

4、乙方未通过验收后,3日内未完成场地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扣除相应费用。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应按以下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级销账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拆除

款的10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 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汇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30313010300000263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怀柔金台园分理处

3. 本合同一经签定，如因单方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中止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以及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场，甲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具体支付时间以怀柔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予以调整，不构成违约。

5. 乙方未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0.3%~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重置费用、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支出），乙方应继续承担差额部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3、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一、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方案、财政评审数据、检查整改记录等商业秘密及政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双方如有其他约定需要填写，此处应签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附件包括拆除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安全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需提供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第三方合规证明文件。

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地址，邮寄送达以签收日为生效日。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满6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用于抵偿损失。

本合同双方认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